

设计文件审核辅助服务的合同

合同编号：11N05509404020263601

甲方（委托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送达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大道 200 号

联系电话：18018885448

乙方（承办方）：上海建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周吕凌

送达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6055 号 28 幢 806 室

联系电话：1376128464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基础上，就“设计文件审核辅助服务”执行事宜，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设计文件审核辅助服务

1.2 项目地点：临港新片区

1.3 项目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1.4 项目内容：含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核辅助服务、消防图纸审核辅助服务、玻璃幕墙设计文件审核辅助服务、抗震设计文件审核辅助服务。

第二条 工作内容

2.1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负责“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核辅助服务”的整体策划与全流程执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核:主要是对管理部门抽取的建设项目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出具意见并形成分析报告;对涉及信访问题的施工图文件进行针对性审查,并出具专业意见。消防图纸审核:主要是对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建设工程消防方案(行政协助)技术审查及其他经管理部门确认需要进行技术咨询的项目技术审查。玻璃幕墙设计文件审核:对临港管委会立项的含玻璃幕墙的建设工程进行玻璃幕墙结构安全性论证。抗震设计文件审核:对临港管委会立项的超限高层抗震咨询技术服务。

(1) 委托单位通过相关平台收件等方式,确认委托项目类型,资料发送至第三方咨询机构;

(2) 第三方咨询机构对送审资料进行初步审查,如认为项目需补正材料的或文件编制深度未达到相关规定要求的,根据不同项目类型,应在一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委托单位项目所需补正的资料清单;

(3) 依据项目特点,组织或抽取专家,依据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对项目设计文件进行技术审查、论证、评估;

(4) 形成统一意见或报告,报告需有明确最终结论,若“不同意”需注明原因及标准条文。出具的报告经服务供应商内部审核后提交管理部门,并对报告质量及结论负责;

(5) 协助完成受理结果反馈、补正意见提出、报告录入等线上操作;协助管理部门与项目单位沟通结果;针对申诉项目组织专家会审(不少于3人)并形成答复意见;对“不同意”项目修改后复审并出具复审意见;

(6) 对项目资料进行整理归档，进行质量总结；在完成年度工作后，汇总形成年度咨询报告。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价款按以下第 1 种方式执行：

(1) 本项目采用固定下浮率：合同暂估总价为 1442000，大写：【壹佰肆拾肆万贰仟元整】。合同约定的下浮率，不因市场变化进行调整，具体数量按照项目实际发生情况据实结算。

(2)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暂定总价款为人民币（含税）：【 】元，大写 人民币【 】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 】元，税金：【 】元，税率 6%。

第四条 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按第 2 种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 事后结算支付：乙方按照本合同完成全部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

(2) 分 2 期支付：合同期内每半年按实结算（第一次结算为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第二次结算为合同到期后）。

4.2 付款条件

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付款。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提交甲方要求的验收单、结算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其它请款资料，乙方逾期提交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责任。

4.3 甲方开票信息

账户信息：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账户名称： 113101150550940401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临港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 31001905018050006053

4.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4.5 结算原则

4.5.1 凡国家、行业、地方已有正式文件明确规定**收费标准**的项目，严格依据对应文件基准收费标准，结合乙方**自报下浮率**计算，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4.5.2 无现行有效文件、无统一规定收费标准及计价依据的项目，全部按照参考单价结合乙方自报下浮率按实计取，结算总价超过合同价的按合同价结算。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应根据项目实施需求，及时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服务相关的必要素材、资料及信息，确保乙方顺利开展各项工作。

5.2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并有权提出修改、改进意见，乙方若无正当、合理的理由不得随意拒绝修改和改进。

5.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应配备专门项目团队，按照甲方要求定期报告项目进展情况，确保项目按期完成。项目团队主要人员如有调整，乙方须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因人员调整产生的任何问题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2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维护甲方形象和声誉,不得实施损害甲方利益或声誉的行为。因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七条 知识产权

7.1 乙方应当在为实现本合同目的的范围内使用甲方提供的名称、标志、标识、商标、服务标志或其他识别符号。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全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照片视频及宣传物料等,其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

7.2 乙方承诺其根据本合同所完成、提供的一切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产品、物料、图片、照片、文件、音乐、书籍等)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版权、商标权、肖像权、名誉权等在先权利的情形或风险。因乙方提供的上述成果存在权利瑕疵或侵权情形而引发任何纠纷、索赔或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甲方无故拖延支付合同价款的,每延期一日,应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总额的百分之一。

第九条 保密条款

9.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时所得知甲方的一切业务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批文、经济合同、往来函件、数据、电子文档、视听资料、以及甲方的商业

模式、商业计划、财务预算、产品计划、合作伙伴和潜在的客户、图表、图纸等全部相关文件），以及与项目/活动有关的名称、地点、方案、设计图、场地布置或现场照片/视频、物料、嘉宾名单等均构成甲方的保密信息。

9.2 乙方只能向其主要工作人员披露前述保密信息，以及为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需要知悉此类信息资料的单位或个人披露前述保密信息。乙方应告知获得此信息资料的各方予以保密并采取相应保密手段。

9.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保密信息，且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用于非本合同项目/活动之目的和场合，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用于该项目/活动宣传、乙方自身宣传、公众媒体、社交网络披露。

9.4 乙方按照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者监管机关要求将甲方保密信息披露给第三方的，不视为违反了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但乙方应当在披露前将相关信息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披露相关信息。

9.5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结束，除非该保密信息因法律法规要求公开或甲方同意公开或已被公开。

第十条 合同解除

10.1 除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

10.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经甲方指出 2 次逾期不改正后，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双方按照甲方确认乙方已履行部分合同结算相关款项。同时，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 向乙方主张违约金。

10.3 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解除协议后，本合同可以解除。因一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责任方应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合同解

除后【7】日内，甲乙双方应归还对方在自己处的资料、物件和资产并结清费用。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

11.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 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申请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送达条款

12.1 本合同首页的当事人送达地址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各方确认上述送达信息持续适用于合同履行期间、诉讼/仲裁的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特别程序及执行程序。

12.2 一方当事人变更送达地址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其他当事人，其他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12.3 合同各方当事人保证提供送达地址信息准确、有效。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其他当事人按照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发出文书，交邮后若因以下非发件人过错原因造成的无法送达，则以文书退回之日或交邮后的第7日视为送达：a. 收件人身份不明或收件人信息已变更；b. 无人签收；c. 收件人拒收；d. 地址不详；e. 地址搬迁；f. 长期未自取等。

12.4 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按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进行送达，因当事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信息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民事诉讼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

人特定系统时，即为送达。

12.5 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12.6 甲方不接受电子送达。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更改合同文本。如确有需要，经双方协商后达成一致，就合同条款的更改签订补充协议。

13.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并经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止。

13.3 本合同由正文及附件构成，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4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 合同补充条款（如有）

补充条款

- 1: 本项目总报价为暂估总价；
2. 最终结算金额按相关的收费标准及成交乙方自报下浮率按实计取；
3. 玻璃幕墙按《上海市建设工程玻璃幕墙结构安全性报告专家论证咨询管理办法》（沪建管〔2016〕739号）；
4. 施工图设计文件抽查收费单价 15000 元。
5. 针对信访问题的施工图审查收费单价 2000 元
6.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审查收费单价 8000 元
7. 消防方案行政协助审查收费单价 5000 元

8. 抗震设计文件审核收费单价 5000 元

9. 最终结算金额整体下浮 0.5517%

签署本合同时，委托人已就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向承办方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和解释，各方对合同的全部条款均无疑义，并对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各方完全明了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并自愿签署。

甲方：

乙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上海建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管理委员会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孙天宇

周吕凌

（签章）

（签章）

签订日期： 2026年07月28日

2026年07月30日
签订日期：